**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法律諮詢服務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者姓名： | 所屬單位： |
| 身分：□專任教研人員 □兼任教研人員　　　□專任行政人員 □兼任行政人員　　　□專任研究助理 □兼任研究助理 | 聯絡分機：　　手機： |
| E-mail： |
| 問題類型或內容概述(請依個人意願斟酌填寫，校方及律師均將盡保密之責。) |  |
| 相關文件(如：傳喚通知、契約書等) | 文件一：文件二：文件三： |
| 申請諮詢須知 | 一、本申請表將轉介予本校法律顧問校友陳金泉律師之明理法律事務所，該事務所針對本校教職員以電話或到所諮詢個人法律問題者，第一次將以30分鐘為限免收律師服務費。超過一次以上者，優惠以八折計算，即每小時僅收律師服務費新臺幣6,000元。二、如涉及訴訟或其他法律上救濟程序（不分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或其他如訴願、稅捐復查等救濟程序）而需委任該事務所處理者，則個別以案情繁簡不同提供律師服務費報價，但會比照提供本校法律顧問方式給予一定之優惠折扣。申請者有充分權限決定是否委任該律師事務所，學校不予介入。※請仔細閱讀上列說明，若您全然理解並同意，請簽名：  年 月 日 |
| 秘書處處理情形 |  |

備註：

一、本諮詢服務之作業流程如下：申請者填表→送本校行政大樓6樓秘書處第一組葛小姐收(分機：62073，E-mail：ger@nccu.edu.tw）→秘書處確認申請者資訊→秘書處傳送明理法律事務所→秘書處回復申請者事務所受理情形→秘書處確認申請者是否已接受服務。

二、本表電子檔置於秘書處網站「表格下載」區(http://secrt.nccu.edu.tw/index\_download.html）。